

#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搞好全国投入产出调查和编制我省投入产出表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7〕133号 1997年9月23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进行投入产出调查和编制投入产出表，是我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制定国民经济发展计划的依据，对于加强宏观经济管理和调控，进一步搞好国民经济综合平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行全国投入产出调查的通知》（国办发〔1987〕18号）要求，今年是全国投入产出调查和编制投入产出表的年份。国家有关部委已对有关工作进行具体部署。结合江苏的实际情况，经省政府同意，我省在完成全国投入产出调查任务的同时，将编制江苏省1997年投入产出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重视并切实组织好进行投入产出调查和编制投入产出表的工作。调查和编表工作涉及工业、农业、交通、建筑、商业、饮食服务、物资供销、文教卫生、科学研究、金融保险、人民生活、行政管理等各个

方面，需要对各行业各部门的物质消耗结构、投资结构、库存结构、城乡居民及社会消费结构进行重点调查，时间紧，任务重，技术和质量要求高。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搞好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各有关主管部门要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工作。有条件的市可利用这次机会，编制本地区的投入产出表。

二、各被调查单位要确定一位领导同志负责这次调查工作，及时协调解决调查中出现的问题。要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调查方案和填报方法，明确职责，按照调查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自承担的任务。

三、要按照投入产出基层调查制度的规定，实事求是地做好数据填报工作，严格审核，层层把关，确保调查数据的准确性。

四、1997年江苏省投入产出表的编制工作要于1998年底前完成。具体事项由省统计局另行通知。